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000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
4樓

承辦單位：推廣教育組

承辦人：蔡治穎

電話：07-7409350轉26

電子信箱：ptsa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家字第1147018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薦派人數分配表各1份 (63520114_11470185000A0C_ATTCH10.pdf、
63520114_11470185000A0C_ATTCH11.pdf)

主旨：檢送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4年「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機構團體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計畫」1份（如附件1），請轉知並推薦所屬報名參加，並給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暨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0688A號函辦理。
- 二、次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之規定，終身學習機構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三、旨揭研習計畫摘要如下：
 - (一)課程主題：三明治世代的家庭角色與互動策略。
 - (二)課程目標：
 - 1、認識三明治世代的角色與責任，並理解面臨的課題與壓力源。
 - 2、了解情緒辨識、情緒表達及情緒管理，建立正向的家



人互動技巧。

(三)預期效益：使學員了解三明治世代的角色與責任、理解面臨的課題與壓力源，並了解情緒辨識、情緒表達及情緒管理，建立正向的家人互動技巧。

(四)研習對象（各單位薦派人數請參閱附件2）：

- 1、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及機構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
- 2、本市各級學校與終身學習機構之人員。
- 3、本市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與家庭教育相關之機構、團體之人員。

(五)研習時間：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六)研習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大樓3樓302教室（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8號）。

(七)報名方式：

- 1、具備教師或公務人員身分者，請由貴單位人事人員協助於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前由本府人事服務網系統(iKPD)進入報名（網址：<https://ikpd.kcg.gov.tw/>），登入後點選「線上報名系統」區塊，再點選班期訊息/班期名稱/機關薦送/輸入「單位密碼」、「班期密碼114447」/輸入參訓者身分證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請確實核對參訓者資料）/確定報名，逐一完成所有參訓報名作業。
- 2、非具備教師或公務人員身分者，請於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前電洽家庭教育中心蔡先生（07-

7409350#26)。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參加者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分台、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

副本：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裝

訂



線